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SCOKE HOLDINGS LIMITED

和嘉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4)

季度更新公告

及

延遲刊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年度業績公告及寄發年報

本公告乃由和嘉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五日、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五日、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二日、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二零二一年五月十日、二零二一年六月三日、二零二一年六月七日、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六日、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九日、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八日、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五日、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一日、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八日、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二二年一月四日、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八日、二零二二年二月八日、二零二二年二月十七日及二零二二年三月十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股份暫停買賣；(ii)季度更新公告；(iii)延遲刊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年度業績公告及寄發年報以及延遲刊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及寄發中期報告；(iv)調查金岩和嘉及潛在貸款；(v)有關獨立調查委員會對有關該事件之調查結果的最新情況；(vi)委聘獨立內部監控顧問；及(vii)復牌指引之公告（統稱「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說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有關業務的最新資料

誠如該等公告所披露，本集團收到金岩和嘉通知，因山西省政府實施環保政策，金岩和嘉的焦爐產能已被關停，因此，本公司一直評估及監察停產後的影響，並制定切實可行的發展策略以減輕有關影響。

誠如該等公告所載，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四日，本公司接獲聯交所關於經修訂及額外復牌指引的函件，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告下一分節。此外，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四日及二零二二年三月十日，本公司已分別委聘財務顧問及獨立內部監控顧問以協助履行復牌指引。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五日，本公司已與金岩和嘉、能源科技、金岩電力及愛路恩濟訂立一份協議書（「該協議書」），內容涉及（其中包括）(i)將焦爐的所有權及經營權轉讓予本集團，該焦爐符合國家和山西省對焦炭生產企業的政策要求及標準，以保證本公司維持充足的資產並繼續其焦炭生產相關業務；及(ii)金岩電力及能源科技將採取的其他補救措施，以補償本集團因該事件而造成的財務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有關訂立該協議書的公告已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呈交予聯交所，本公司將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刊發有關公告。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向股東及市場提供有關措施及業務發展的最新消息。

復牌指引及有關復牌的最新資料

- (i) 對該等貸款（包括潛在貸款）及或有負債（包括該等擔保）進行適當的調查、評估其對本公司的業務運營和財務狀況的影響、發佈調查結果並採取適當的補救措施。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八日的公告，內容有關該調查之該報告以及大同向獨立調查委員會提供的法律意見書，據此，該事件涉及的基本事實、法律性質及涉事總金額經已查清。為了更充分地闡述及履行復牌指引，大同目前正在對該事件進行補充獨立調查，有關調查結果預計將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向獨立調查委員會提供。

於本公告日期，獨立調查委員會及本公司尚未收到羅申美的調查報告。經考慮大同對該調查之該報告及大同法律意見書所載現階段的結果，獨立調查委員會認為該事件的基本事實、法律性質及涉事總金額已基本清晰，因此，獨立調查委員會將不再要求羅申美提供調查報告。

本公司將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向股東及市場提供有關該調查的其他最新資料。

(ii) 按上市規則之規定刊發所有未刊發財務業績及處理任何審核修訂。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二月八日的公告所載，本公司已委任中匯安達為本公司核數師，以完成本公司二零二零年度及二零二一年度業績審計工作。中匯安達目前正在進行有關編製上市規則所要求本集團尚未完成財務業績的審計工作（即二零二零年經審核年度業績及二零二零年年報、未經審核二零二一年中期業績及二零二一年中期報告、二零二一年經審核年度業績及二零二一年年報），有關業績及報告預計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底或之前刊發。

(iii) 證明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 13.24 條。

根據該協議書的條款及條件，預計本集團能夠於六月中旬左右恢復焦炭生產相關業務的營運並產生收益，且該協議書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完成後，本集團將擁有足夠的營運及資產水平，並將能夠遵守上市規則第 13.24 條。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正在落實將載於相關公告及通函內的資料，該等資料將於適當時候刊發及寄發予股東及市場。

(iv) 通知市場所有重大資料，以供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評估本公司之狀況。

本公司將繼續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所有重大資料以供評估本公司的狀況。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適時就本集團的任何重大發展情況作出進一步公告。

(v) 進行獨立內部監控審閱，證明發行人具備足夠內部監控及程序，以遵守上市規則。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十日的公告所載，本公司已委聘中匯安達風險管理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獨立內部監控顧問（「內控顧問」），對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及程序進行全面審閱（「內控報告」），並於必要時針對補救措施提出建議（「內控建議」）。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正在與內控顧問合作編製內控報告並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披露內控報告的結果。

(vi) 證明並無針對管理層誠信及／或對本公司管理及營運有重大影響力的任何人士之誠信的合理監管疑慮，從而會令投資者承受風險及損害市場信心。

除大同進行的該調查外，本公司亦正在與內控顧問合作，以證明並無針對管理層誠信及／或對本公司管理及營運有重大影響力的任何人士之誠信的合理監管疑慮，從而會令投資者承受風險及損害市場信心。

(vii) 證明本公司董事符合擔任上市發行人董事應有的勝任標準，有能力按上市規則第 3.08 及 3.09 條的規定以應有的技能、謹慎及勤勉行事履行職務。

董事將繼續於適當時候採取本公告所述的必要及適當行動，以證明其符合擔任上市發行人董事應有的勝任標準，有能力按上市規則第 3.08 及 3.09 條的規定以應有的技能、謹慎及勤勉行事履行職務，並有能力履行所有其他復牌指引以達致復牌。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繼續適時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匯報（其中包括）本公司履行復牌指引的進展情況。

延遲刊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告及寄發年報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49(1)條，本公司須不遲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內（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刊發其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業績（「二零二一年經審核年度業績」）。根據上市規則第 13.49(2)條，有關二零二

一年經審核年度業績的初步公告將以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為基準，而綜合財務報表應與核數師協商一致。本公司謹此宣佈，由於在完成補充調查後需要更多時間落實二零二一年經審核年度業績，故延遲刊發有關二零二一年經審核年度業績的公告。

誠如上文所述，中匯安達目前正在進行有關編製本集團尚未完成財務業績的審計工作，並預計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底或之前刊發。而由於審計程序已延遲，原定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藉以（其中包括）審議及批准刊登二零二一年經審核業績亦將延遲。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46 條，本公司須於年度賬目相關財政年度結束後四個月內（即不遲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三十日）向各股東寄發其有關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包括其年度賬目）報告。

鑒於上文所述該事件的補充調查及審計程序，本公司將無法嚴格遵守上述上市規則第 13.46 條之規定。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直至另行通知。

董事會將繼續評估及監察暫停買賣對本集團營運及財務表現的影響。本公司將採取必要的適當措施，並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和嘉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歐穎詩

香港，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趙旭光先生（主席）及王義軍先生，非執行董事黃少雄先生、黃文鑫先生及姜建生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開利先生、杜永添先生及王維新博士。